理学院

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学分认定标准

**（适用于应用物理学专业）**

**一、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程序**

该课程学分认定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指导教师按规定直接认定或组织汇报后认定，特殊情况交由指导教师集体讨论后认定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学生填写《西华大学理学院应用专业创新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按照规定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后，在指定时间内，将纸质版文件交给指导教师。
2. 在规定时间内以行政班为单位，向任课教师提交申请表，提交申请表时应按照规定附上相应材料：

（1）科技论文原件及当期期刊的封面、目录、论文所在页和封底的复印件；

（2）专利授权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；

（3）各类竞赛获奖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，如证书上没有姓名的，需要组织竞赛的学校相关部门的提供证明材料原件；

（4）各类技能证书、培训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；

（5）项目结题或鉴定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，如证明上无姓名的，需要学校立题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。

（6）校团委或学生工作部出具的社会实践优秀个人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

1. 任课教师检查完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的符合度后，将除证明材料外的其他材料原件按行政班为单位退还学生；
2. 任课教师按照“科技创新实践活动课程成绩评定标准”评定成绩；
3. 如学生对相关材料的认定有异议或学生提交的材料具有特殊性，则应在任课教师评定成绩前提交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4. “科技创新实践活动”课程学分可在第1至第8学期取得，但只在第8学期进行认定。

**二、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学分认定范围**

该课程学分包括以西华大学冠名的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、科研成果、发明创造、学科竞赛、文体艺术的奖项、国家权威机构的技能认证以及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，所有成果需在西华大学本科学习期间取得。包括：

1. 以西华大学冠名发表的学术论文指公开出版的科技期刊，中文核心及以上的期刊论文前三位作者、普通期刊论文第一作者。

2. 科研成果指获得校级（排名前三）及其以上的科研成果。

3. 发明创造指国家发明专利（排名前五）及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、外观专利（排名前三）等。

4. 学科竞赛包括西华大学“挑战杯”（简称西华杯）、省级及以上“挑战杯”，ERP全国及省级比赛、省级及以上机械创新设计大赛、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、省级及以上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比赛、省级及以上的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、ACT全国青少年外语口语电视大赛、教育部认可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（排名前五）、以及四川省教育厅公示的省级高校大学生竞赛项目（排名前五）。

5. 文体艺术包括各项省、市、国家级文艺、体育竞赛（排名前五）。

6. 权威认证职业资格证书指助理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、市场营销师、造价员、房地产评估师、施工员、测量员、材料员、测量师、PMP、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等资格证书。

7. SYB创新创业培训证书。

8. 社会实践优秀个人。

**三、科技创新实践活动课程成绩评定标准**

| 　 | 排名第一 | 排名第二 | 排名第三 | 排名第四 | 排名第五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核心 | 100 | 80 | 60 | 　 | 　 |
| 普通期刊 | 80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发明专利 | 100 | 90 | 80 | 70 | 60 |
| 实用新型专利 | 85 | 75 | 65 | 　 | 　 |
| 软件著作、外观专利 | 80 | 70 | 60 | 　 | 　 |
| 国家级学科比赛一等奖 | 100 | 100 | 100 | 100 | 100 |
| 国家级学科比赛二等奖 | 90 | 90 | 90 | 90 | 90 |
| 国家级学科比赛三等奖 | 85 | 85 | 85 | 85 | 85 |
| 省级学科比赛一等奖 | 85 | 85 | 85 | 85 | 85 |
| 省级学科比赛二等奖 | 80 | 80 | 80 | 80 | 80 |
| 省级学科比赛三等奖 | 75 | 75 | 75 | 75 | 75 |
| 其它学科比赛（英语等与本专业学科无直接关系的） | 70 | 70 | 70 | 70 | 70 |
| 与本专业学科有关的技能认证证书 | 80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SYB创新创业证书 | 65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文艺、体育类国家奖 | 80 | 80 | 80 | 80 | 80 |
| 文艺、体育类省级奖 | 70 | 70 | 70 | 70 | 70 |
| 西华大学立项的各类结题项目 | 80 | 80 | 80 | 　 | 　 |
| 社会实践优秀个人（校团委或校学生工作部出具证明） | 70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备注：1、所有成果需在西华大学本科学习期间取得； 2、行业协会的成果、奖项按降等处理。 |

**四、附则**

本认定标准由系主任负责解释。学生对解释或认定工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负责教学的副院长反映。

附件：

1. 西华大学理学院应用物理学专业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申请表

2. 各种证明格式样本